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高一書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9

電子信箱：book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檢察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45151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嚴峻，為減少人員流動，降低接觸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相關檢察業務因應措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1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再於5月15日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5月19日起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，並於5月25日將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6月14日，國內本土疫情嚴峻。
- 二、為減少人員流動及降低染疫風險，下列檢察業務酌予調整：

(一)依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13點規定：

「檢察機關應指派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持機關公函，至轄區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，每季至少一次。」爰110年第二季「監督監察機房報告書」之陳報期限，延至同年9月10日。惟於第二級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除確有必要者外，宜避免前往視察，並得視

檢察司 1100604



11004028620

實際需要，以電話、書面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視訊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8條規定：「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，於指揮執行後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，並製作紀錄。」是於第二級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除確有必要者外，檢察官宜避免前往執行處所視察受監護處分之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以電話、書面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視訊等方式進行，就視察事項請負責執行之人員查復附卷。另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3月24日檢執甲字第10912000840號函示之原則，併請參考辦理。

(三)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：「羈押被告之處所，檢察官應勤加視察，按旬將視察情形陳報主管長官，並通知法院。」及監獄行刑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少年法院法官、檢察官執行刑罰有關事項，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、監獄。」是於第二級、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為免造成監所防疫破口，除確有必要者外，檢察官宜暫停視察看守所及訪視監獄，俟疫情趨緩，再恢復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、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請視同正本處理)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檢察司

2021/06/04  
15:19:16  
電交 換章

公換章

89